

2. 教委印信

印信

印信

核發年二至七月係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生活補助費  
處知照由

浙江省教育廳代電

民國三十四年七月

章字第

751

號

續雲縣私立仙都中學覽查杭州市私立安定中學等三十八校三十四年三至七月份教職員生活補助費業經電請財政部核發共案，該校三十二年度第二學期教職員三三人每人每月核發三元，二至七月份共計核發生活補助費元四〇元。俟款到校後即轉發各教職員具領並依照規定造具數職員領款清冊送總清查平產豐餘款分立正中學、嘉興縣私立春暉中學瑞安縣私立毓蒙工業職業學校、永嘉縣私立建國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私立慈惠教職員、覽表未據呈報是項補助費不另核發。分處外合亟電仰悉照累寄浙江

高等教育廳印